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2學年度第2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國民，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各款之情事，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具有下列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者：
- (一)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三、甄選名額：

甄選科目	錄取名額		預定總授課節數	暫定授課時間
	正取	備取		
1. 客語文(海陸腔)	1	2	3	週二 5-7節
2. 阿美族語文(海岸)	1	2	3	週二 5-7節

1. 聘期：自112年9月1日至113年6月28日止。
2. 鐘點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依教育部111年11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54437號函，原住民族語每節450元，其他語種每節420元，並以實際授課節數核支鐘點費。
3. 112學年度如有同一科教支人員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實際授課節數及時間依學生選課結果及授課教師員額彈性調整。

四、甄選期程：

時間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報名日期	112年7月14日(五)14時 至 112年7月19日(三)12時	112年7月21日(五)14時至 112年7月26日(三)12時	112年7月28日(五)14時 至 112年8月2日(三)12時	112年8月4日(五)14時 至 112年8月9日(三)12時
甄選日期	112年7月20日(四)	112年7月27日(四)	112年8月3日(四)	112年8月10日(四)
甄選時間及地點	報到時間/地點：甄選日上午8時30分至8時50分/教務處 (請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應考。) 甄試時間/地點：甄選日上午9時起/試場當日公佈。 (依報到順序進行甄試，不另行抽籤；甄試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成績以零分計)			
錄取名單公告	112年7月20日 (四)19時前	112年7月27日 (四)19時前	112年8月3日(四)19時前	112年8月10日 (四)19時前
成績複查	112年7月21日(五) 8-9時	112年7月28日(五) 8-9時	112年8月4日(五) 8-9時	112年8月11日(五) 8-9時
錄取報到日期	112年7月21日(五) 9-12時	112年7月28日(五) 9-12時	112年8月4日(五) 9-12時	112年8月11日(五) 9-12時
缺額科目公告	112年7月21日(五) 14時	112年7月28日(五)14時	112年8月4日(五) 14時	

五、報名方式(免收報名費)：

(一)將報名應繳表件按順序掃描成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教學組信箱 (class@ms1.nihs.tp.edu.tw，請勾選「要求簽收」)，電子郵件主旨註明「報名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2學年度第2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不受理通訊或傳真報名。

(二)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已足額，亦不受理下一次甄選報名。

六、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需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照片一張）(附件1)。

(二)國民身分證。

(三)學經歷證件。

(四)取得「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合格證書。

(五)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繳）。

(六)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七)簡要自傳1份(附件2)。

(八)切結書(附件3)。

七、甄選方式：

(一)內容：口試成績100%。(含教學檔案、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師知能、教學經驗分享等)，口試時間10分鐘。

(二)報到：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如駕照、健保 IC 卡等）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三)流程：甄試依報到順序進行甄試，不另行抽籤，試場當天公布；甄試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成績以零分計。

八、錄取成績：應試者之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九、申請成績複查：填妥複查申請表(附件4)，e-mail至信箱：class@ms1.nihs.tp.edu.tw。

十、錄取報到：正取人員攜帶相關資格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於報到10日內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三、現役軍人參加甄選經公告錄取者，若因服法定役無法依限報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本校，其錄取資格予以保留。
- 四、獲甄選錄取者，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查證結果如被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且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教師法第14條之情事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或解聘。
- 五、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後10日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下所列），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六、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課表授課。
-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請錄取人員確實遵守。
- 八、如有教學不力等情形，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不適任教師作業原則」處理。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本校網站。
- 九、甄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2學年度第2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文(海陸腔)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族語言(海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H):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備取遞補通知使用)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學歷	學 校 名 稱		日/夜	系 科 組 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班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班					年 月至 年 月
語言認證 證書		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支人員資格		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本人同意配合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作業 填表人簽章切結：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手續紀錄：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5) 役畢或免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簡歷表暨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土語言認證合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支人員合格證書。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審查人員	無		

※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暨使用，並將審慎合法使用本案相關資料，且嚴守保密原則。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2學年度第2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自傳
(內容請以12號標楷字體敘述)

姓名		甄選科目		現服務學校或單位	
----	--	------	--	----------	--

自傳建議大綱：

壹、個人經歷：

貳、自我能力評估：

參、自我期許：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2學年度第2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在聘期中發現者，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特此切結：

- 一、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 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經公告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 有教師法第十九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2學年度第2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2年 月 日

姓 名	甄選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文(海陸腔)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族語文(海岸)
複查結果(分數)	
複查結果處理	

打*欄位應考人請勿填寫。

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於各科目錄取公告日起3內填妥申請表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現場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應考人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